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7 月 9 日

發稿單位：新聞聯絡組

聯絡電話：(02)21910189

編號：090

有關報載涉殺警案入監服刑之易員獲准服外役監乙情，說明如次：

- 一、易員因傷害致死案件判處 9 年有期徒刑，於 108 年 6 月入監服刑，易員在監執行逾 2 年 6 月後，於 111 年 1 月提出外役監遴選之申請，由專家學者組成之外役監遴選委員會，以去識別化之方式逐案審查表決，經過半數出席委員表決同意後，於 111 年 3 月移入武陵外役分監執行。另臺南殺警案係發生於 111 年 8 月 22 日，故外傳於殺警案發生 1 年後，仍遴選易員至外役監服刑乙節，顯有誤會。
- 二、本部深知民眾對外役監制度改革之期許，自 111 年 8 月 24 日起即積極推動「外役監條例」修法，由本部蔡部長清祥親自主持修法會議，召集矯正署及本部相關單位，並邀請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及相關單位，密集召開共計 11 場次會議，於 111 年 9 月 15 日擬具「外役監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，依照修正條文，已修正遴選要件，排除殺警等故意犯罪致死等重大暴力犯罪。嗣經行政院於 111 年 9 月 22 日審查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，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分別於 111 年 10 月 6 日、12 月 29 日召開審查會議，另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召開公

聽會後，惜尚未完成立法程序。

- 三、為回應民眾期許，於新法完成修正前，目前本部矯正署已從嚴調整外役監遴選標準，延長在監考核期間，並列舉消極排除事由。本部亦將持續配合立法院審議進度，與各朝野黨團積極溝通，力求早日完成修法，以精進提升外役監中間處遇功能，並建構更加綿密之社會安全網。